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尤軍堡即尤乾恩

代 理 人 李明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尤軍堡即尤乾恩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尤軍堡即尤乾恩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保證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99,344,12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9月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10月23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

01 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2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3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4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保證契約等，致現積
07 欠無擔保債務至少99,344,122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
08 於114年9月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
09 款方案而於114年10月23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4年9月4日
10 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在卷
12 可稽，堪信為真實。

13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世項工程有限公司，依113年11月至114年10
14 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40,796元，核每月
15 平均薪資約28,400元，而其名下有凱基人壽保險解約金157,
16 030元、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50,912元、已能請求之實支實
17 付醫療附約保險金256,587元，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
18 為107,870元、271,390元，核113年度每月平均所得約22,61
19 6元，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
20 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1 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11月21日陳
22 報狀所附薪資明細單、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
23 9日凱壽保服字第1152000402號函、115年1月14日及同年2月
24 12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附卷可稽。則查無聲
25 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
26 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28,400元作為
27 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8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9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30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31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01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度高雄市
02 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為20,364元，則聲請人每
03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4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05 為38,000元，高於上開標準20,364元甚多，未釋明有較高支
06 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20,364元列計為聲請人
07 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8,4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9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20,364元後僅餘8,036元，
10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99,344,122元，扣除保險解約金及
11 已能請求之保險金共464,529元後，債務餘額為98,879,593
12 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百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
13 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4 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
15 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6 四、未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8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0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22 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
23 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24 算程序。

2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26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8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郭南宏